

我所亲历的 胡风案

(全新修订本)

王文正 口述 沈国凡 采写

**“胡风专案”办案人员详尽披露
共和国第一个大冤案的来龙去脉**

不能说，对于围绕着我的迷雾已经完全消散，但我相信基本原则是不会再被歪曲下去的。

——胡风

1955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我所亲历的胡风案

(全新修订本)

王文正 口述 沈国凡 采写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所亲历的胡风案 / 王文正口述 ; 沈国凡采写. --
全新修订本. -- 北京 :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154-0602-2

I. ①我… II. ①王… ②沈… III. ①中国历史—现
代史—史料 IV. ①K2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981 号

出 版 人 曹宏举
策划编辑 任小平
责任编辑 任小平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涧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66572180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印张 3 插页 插图 55 幅 3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1984年6月，胡风与
梅志于北京寓所



1986年1月16日，参加胡风追悼会的部分『胡风分子』或他们的家属在木樨地胡风家中合影。他们中有许多人虽然被打入『胡风反革命集团』，但彼此并不认识，此次算是首次被真正『组织』在一起了。前排左起：谢韬、路翎、徐放、贾植芳、孙钿、梅志、绿原、朱谷怀、罗飞、何满子；后排左起：卢玉（谢韬妻）、李媛（朱谷怀妻）、任敏（贾植芳妻）、杨友梅（罗洛妻）、耿庸、张禹、华田、欧阳庄、牛汉、鲁煤、化铁、曾卓、冀汧。

（周海婴摄）

目 录

contents

序章 揭开新中国第一件大冤案的沉重铁盖 / 1

在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偶遇等待中央平反消息的胡风、梅志夫妇 / 1

胡风案是一个震惊中外的大冤案，但关于案件的一些说法，存在很多失实的地方 / 3

第一部 接手惊天大案

第一章 内部秘密调动 / 8

在上海市委召开的全市处级以上干部大会上，陈丕显传达了中央关于胡风问题的指示 / 8

马敬铮告诉我：经组织决定，调你到“胡风专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担任公安预审员 / 10

苏平对我说：你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讯“胡风骨干分子”张中晓 / 12

第二章 全国大搜捕 / 15

全国性拘捕“胡风分子”的行动是秘密进行的。第一个被捕的“胡风分子”是诗人牛汉 / 15

在胡风被秘密拘捕两天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才正式作出拘捕决定 / 20

与胡风同一天被捕的“胡风分子”、“三十万言书”的“参谋”之一：南京下关电厂党支部书记欧阳庄 / 25

老革命吴玉章也难保胡风“三十万言书”的理论“高参”：
谢韬 / 30

与胡风素无来往的何满子，因为与别的“胡风分子”的关系
而难逃厄运 / 35

抓捕胡风鼎立扶植的文学青年徐放竟然出动了二十多人 / 38

拘捕“打入军队内部的胡风分子”：南京军区空军气象参谋
化铁 / 42

蹲在监狱里的冀沅仍然弄不明白，自己怎么就成了“胡风反革
命分子” / 47

在天津，“毛泽东的亲戚”鲁藜也因为与胡风的关系难以
幸免 / 55

搜捕收尾阶段的最后排查，王戎终于没能逃脱 / 59

与胡风既无书信往来，又无其他联系，只是在文艺观点上有
某些相同的杜谷，成为最后一个被批捕的“胡风分子” / 62

第二部 “三十万言书”的前前后后

第三章 胡风与周扬恩恩怨二十年 / 66

胡风与周扬：典型性问题论战和两个口号之争 / 66

胡风与胡乔木谈对新中国成立后文艺工作的看法 / 70

对阿垅诗论的批判，周扬首次提到“小集团” / 75

第四章 胡风上书三十万言 / 77

胡风在文艺界整风强大政治压力下给绿原的一封信 / 77

来自昔日友人舒芜的揭发：首提“反党文艺小集团” / 81

对于胡风，上层的认识基本相同。胡风最后决定以个人的名
义向上写信，反映文艺界的情况 / 85

“三十万言书”的形成过程中，胡风与许多友人共同研究过，
征求他们的意见 / 89

《关于解放以来的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毫不掩饰，毫不畏
惧，三十万言，一吐为快 / 92

第五章 灾难即将降临 / 97

- 在胡风意气风发、侃侃而谈的时候，他的对手们却沉默着 / 97
- 在周扬所作的《我们必须战斗》的发言里，胡风不再被称为“同志”，而是成了“先生” / 101
- 胡风做好了牺牲自己、让友人们平安过关的准备 / 106
- 一份完全针对自己的万言书：《我的自我批判》 / 112
- 毛泽东在有关胡风案件的材料上批示：我以为应当借此机会做一点文章进去 / 118

第三部 面对沉重的历史

第六章 令人费解的“胡风分子” / 126

- 不识时务的书生吕荧：唯一不鼓掌、不举手，公开站出来为胡风争辩的人 / 126
- 惊天冤案背景下，吴强竟然得以洗脱，读者险些不能看到他日后创作的长篇小说《红日》 / 131
- 天真的耿庸认为，报上所公布的关于胡风材料属于思想问题，不是政治问题 / 133
- 关于耿庸的子虚乌有的“叛徒”和“军统特务”的问题 / 139
- 贾植芳本以为找他来开会，却不曾想是调查他与胡风的关系 / 141
- 找到了贾植芳向胡风“通风报信”的确切证据 / 145

第七章 审讯“少帅”张中晓 / 150

- 毛泽东对张中晓的评论：他的反革命感觉是很灵的 / 150
- 一篇把张中晓与胡风的关系以及性质讲得很清楚的按语 / 158
- 给张中晓定罪的依据是他与胡风之间的通信 / 162
- 对张中晓的审讯没有审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 168

第八章 尚丁、曾卓的“军统特务”疑案 / 172

- 黄炎培的秘书尚丁被抓，连周总理都不敢说放人 / 172
- 尚丁面临的两项指控：“胡风分子”和“军统特务” / 175

军统档案中的线索 / 179

七次提审军统特务陈兰荪 / 181

一名病入膏肓的军统特务揭穿了陈兰荪对尚丁的诬陷 / 191

尚丁洗清罪名，获释出狱，这在胡风事件中恐怕是凤毛麟角的 / 194

诗人曾卓同样面临“胡风分子”和“军统特务”的指控 / 197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的提审 / 200

第九章 来自中美合作所的“特务” / 207

“我已被调至中美合作所工作”，绿原与胡风通信中的这句话让他摊上了大事 / 207

以清查和“分析”信件作为主要定罪方式 / 211

第十章 从朝鲜前线回来的“罪人” / 222

胡风私人通信牵出的又一个人物：曾远赴朝鲜前线的作家路翎被带走了 / 222

对路翎与胡风之间通信内容的分析定性，让路翎身陷囹圄，精神失常 / 225

第十一章 罗洛的命运与爱情 / 233

年轻有才华、精通数国语言的罗洛被捕，杨友梅作出了令人意想不到的选择 / 233

对罗洛的定罪是有分歧的，我们几个公安办案人员被认为是“思想跟不上形势” / 235

罗洛在四川的“代理人”林祥治使罗洛避免了更大的灾难 / 241

第十二章 一个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长的悲剧 / 246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彭柏山：胡风集团中职位最高的干部 / 246

因名字出现在胡风与别人的通信中的“胡风分子” / 248

彭柏山帮胡风找过工作，劝其与周扬沟通，建议他写信给毛泽东、周恩来 / 252

无稽之谈：出卖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郭亮的叛徒 / 254

第十三章 屈死的“国民党军官”阿垅 / 257

阿垅秘密前往延安，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得益于胡风的帮助 / 257

一个对革命有功的人，被打成了历史的罪人 / 259

所谓阿垅与国民党特务有勾结的一条有力罪证 / 265

第十四章 梅志的苦难岁月 / 272

被无辜株连的“胡风分子”的妻子们 / 272

胡风的妻子梅志，监狱内外的苦苦支撑 / 275

14年服刑期满后，胡风无端被判无期徒刑，梅志到监狱陪伴绝望中的胡风 / 280

尾声 一波三折的平反过程 / 284

盖棺论未定：胡风追悼会的僵局 / 284

胡风逝世七个月后，追悼会才在北京举行；胡风逝世三年后，历时三十三年之久的冤案终于彻底平反 / 287

初版后记 寻访“胡案”亲历人 / 292

再版之际忆初版 / 295

| 序章 |

揭开新中国第一件大冤案的沉重铁盖

>>> 在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偶遇等待中央平反消息的胡风、梅志夫妇

1980年9月29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并任命我为特别法庭审判员，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

在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以下简称“二招”）里，我们参加“两案”审判的工作人员和参加国务院有关会议的人员在一个大厅里吃饭，每桌十人，四菜一汤，每月四十五元伙食费。当时与我们一同住在国务院“二招”的，还有新成立的司法部机关和国务院人事部等部门的机关干部，以及全国各地来京办理各种公务的人员，他们在另外一个大厅里吃饭。

北京的天气还有些热，因此每次吃饭的时候我都去得比较晚，为的是避开高峰期。

有一天早晨，我在外面活动了一下之后，就独自朝饭厅走去。这时，我看见前面的路上，有一对老人相互搀扶着，步子迈得很缓慢。

在我的印象中，进出于国务院“二招”的人，大都是一些精力充沛的中央机关和各省市党政部门的干部，很少有这样步履蹒跚的老人。

我好奇地走上前去。

两位老人没有发现我，他们仍然慢慢地朝饭厅方向走去。



1980年7月20日，胡风与梅志在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左起：周海婴（鲁迅之子）、周颖（聂绀弩之妻）、梅志、胡风；后站立者晓风（胡风之女）

可是，我却一下子惊住了。

个子较高的老头微微有点发胖，头上有些秃顶，脸上的表情显得木讷、呆板。他右手拄着拐杖，左手搭在老太太的肩头。老太太面目清秀，身材修长，看起来比老头的精神要好一些，她用自己瘦弱的肩膀，扶着老头朝前走。

我心中不停地问着自己：难道真是他们？

两位老人在另一个饭厅里吃饭。

只见那个饭厅里挤满了人，我看见老太太已将老头安排在一张桌子前坐下，自己便到前面排队取饭去了。过了一会儿，老太太将早饭端来放在桌子上，与老头一起坐下来吃饭。

“不错，这一对老人正是胡风和他的夫人梅志！”我终于确定了这两位老人的身份，差一点惊叫起来。

这一对长期被关押、监管的苦命夫妇，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即将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时候，为什么会来到这里？

那时，遍于全国的各种冤假错案正在进行纠正，莫非中央对建国初期定

下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案有什么新的政策？

由于胡风在20世纪的三四十年代和建国初期的主要活动在上海，其“集团”的骨干也大都集中在这里，因此公安部认为上海是“胡风反革命集团”的一个最重要的“据点”，必须进行重点清查。1955年到1956年这两年里，我被抽调到上海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专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胡风专案”）工作，主要是配合公安部审讯、调查胡风集团骨干分子的政治历史问题。

在参加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预审之前，我曾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兼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办公室负责人。一种职业的敏感使我一阵兴奋，此时此刻胡风能从关押他的秦城监狱出来，住进了国务院“二招”，这说明中央对胡风案件有了新的认识，这件建国初期曾轰动海内外的“反革命集团”案，也到了应该实事求是给以纠正的时候了！

从此，每隔几天我都会早早地吃完饭，跑到另一个饭厅里去看一看这一对劫后余生的老人。

我的心情沉痛而不安。

后来听人说，胡风住在“二招”，是在等待中央给他们解决问题。

他们的案子是当年“钦定”的“铁案”，能够得到公正的解决吗？

我不免为他们感到担心，因为在中国的历史上沉冤千年的错案不在少数……

》》 胡风案是一个震惊中外的大冤案，但关于案件的一些说法，存在很多失实的地方

10月，我投入了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工作是严肃、繁忙而紧张的。

有一天，审判江青结束后回到国务院“二招”，刚进屋机要员就送来了—份文件。这是中共中央于1980年9月29日发出的76号文件，上面的标题是《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的通知》。

我作为当年这个案件的一名办案人员，周身的热血一下子沸腾起来。

《通知》中写道：“‘胡风反革命集团’一案，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将有错误言论，宗派活动的一些同志定为反革命分子、反革命集团的一件错案。中央决定，予以平反。凡定为胡风反革命分子，一律改正，恢复名誉……。凡因‘胡风问题’受到株连的，要彻底纠正。”

《通知》中还写道：“造成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这件错案的责任在中央。”

看完文件后，我不觉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尽管这个通知迟来了25年，尽管通知中还有着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但这件建国以来的第一件大冤案，终于揭开了它沉重的铁盖，让尘封已久的历史见到了光明。胡风及其所有受到这个冤案迫害和株连的人，重新获得了政治上的新生。

历史在经过了痛苦的反思之后，终于恢复了它本来的面目。

据我当年参加“胡风专案”所知，1955年在全国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运动中，一共触及了2100余人，其中被捕的92人，被隔离审查的62人，被停职反省的73人。

在这些人员中，被正式定为“胡风分子”的78人，其中定为骨干分子的23人。在这78名“胡风分子”中，给予撤销职务、劳动教养、下放劳动等处理的61人。在被逮捕关押的92人中，于1965年、1966年先后被判刑的有3人。他们是胡风，还有天津的阿垅、上海的贾植芳。

胡风平反后，我在书刊上见到过许多文章，由于那些作者没有亲历这个案件，在时间、地点、人物等史实方面都有些失实。就连当年“胡风分子”中的少数成员，由于他们被捕后不了解外面，特别是公安机关在清查“胡风专案”时内部的情况，在回忆一些人物当时的职务等方面也有不同的失误。

比如，有一本书这样写道：“王戎与何满子等都关在第一看守所。他偶尔透过窗户，可以看到何满子、耿庸、潘汉年、贾植芳等人的身影。”

潘汉年当时是在北京开会时由公安部直接逮捕的，一直都关押在北京，根本就没有在上海关过，不知道怎么会看见他（潘汉年）的身影？

……

在从事公安、司法工作的三十多年中，我有幸参加了两件令人关注的共和国大案，一件是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的审判员，一件是担任“胡风专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讯员。我在《共和国大审判》一书中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对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已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回忆，对于其他书刊中有误的史实，也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进行了必要的纠正。而胡风一案，面对一些书刊中不同程度的错误，很少有人出来纠正。就我所知，更没有一个当年的办案人员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撰文成书，这使我感到很不安，没有亲历者的真实记录，后人将如何客观、公正地审视和评价共和国的这段历史？

“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已经过去几十年了，与共和国同龄的人，都很少知道这件冤案的来龙去脉。为了让后人不要忘记那一段历史，不要忘记共和国走过的艰难曲折的历程，2003年前后，我又找出已经发黄了的一些办案资料，趁记忆力还好，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对此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忆。

因为这的确是一个震惊中外的大冤案……

第一部

接手惊天大案